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9月7日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 询函》(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〔2020〕第13号,以下简称"《重组问询函》"),要求公司就《重组问询函》所述问题作出书面回复,并在2020年9月11日前提交有关说明材料。

公司在收到《重组问询函后》,及时与相关各方进行了研究与探讨,并积极开展了相关工作。由于本次回复工作涉及内容较多,工作量较大,且部分内容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预计延期至2020年9月15日前完成《重组问询函》回复工作。延期回复期间,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,尽快提交《重组问询函》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,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